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25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金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上海  
市浦东新区 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  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。

本院在执行徐 与金 、王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金 、王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15民初71699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金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瑞阳路81弄12号3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  
审 判 员 谈 晓 峰  
审 判 员 傅 国 华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